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33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

曹彥綸

藍舒九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

林榮文

徐國彥

蔡和成

趙智行

陳蓬芳

宋馥華

劉玉華

姜秀慧

連少強

康錦鳳

楊振德

列席：許耀仁

張正桓

何坤長

陳毓麟

##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 一. 轉達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與各質詢組議員會議紀錄：

阮昭雄議員：市府各機關應以推動辦理世大運為主要目標，促進全民動起來。

顏聖冠議員：市府基層公務人員辦理會勘，面對里長或其他關係人強列表達意見時，應堅定市府的立場及態度。

洪健益議員：議員服務案件請交辦給局處，由局處聯繫議員說明協調。

市府回應事項：

(一)五分埔攤商安置於小公園之方案，請市場處及公園處評估可行性。

(二)公家機關建物已全面實施耐震係數檢測。

(三)本府將研議基層公務人員面對里長或關係人參與會勘、協調會的作法及因應機制。

### 二. 轉達臺北市政府第 1856 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策略地圖只有 compatible 沒有 complete，請研考會妥善訂定 master schedule，由本府策略地圖推動小組就內容進行協調修正，並於明年二、三月正式推辦。

(二)請各局處依照目前府級的策略地圖之邏輯架構，持續發展各局處級的內容，如有需修改處可向研考會提出，但是必須與府級的策略地圖相連接。如有疑義則可提至本府策略地圖推動小組會議中討論。

(三)本會期為市議會預算會期，對新任首長是很大考驗，請各局處首長妥為準備。另本會期第二預備金審查，請主計處全力爭取，各局處也多協助。

### 三. 轉達 10 月 7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南瓶專案小組協商結果及後續處理方案

(一)本案相關開會影音、里長聯署書等資料完整公開上網公告。

(二)請地政局主政召開記者會公開說明。

(三)本案後續仍依法行政。

四. **轉達 10 月 7 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紀錄：**

(一)吉仁里李貴三里長：建議協助延吉街 22 巷道路拓寬及辦理該處都市更新案。

主席裁示：新工處安排市長視察案址。

(二)復勢里徐麗雲里長：原區公所經建課職掌之鄰里公園業務將於 105 年 1 月 1 日移撥，希冀公園處能維持目前行政效率；若業務推展不順利，建請 1 年後再回歸區公所經建課。

主席裁示：民政局擬具說帖交區公所里長說明，里長如有問題亦可隨時向區公所反映。

五. **轉達 10 月 8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內政部委託本府代辦本市轄內國家級重要濕地部分應辦事項及分工原則及台北市河濱生態調查成果說明**

(一)本市轄內重要濕地分工依林副市長協調結論辦理；市轄區域國家及重要濕地部分應辦事項委託本府代辦原則同意，並向內政部爭取合理委託代辦費用。

(二)永續性生態調查、保護對生態保育政策訂定、實施是屬必要作為，請相關權責單位以在地性、永續性方式結合 NGO 團體並培訓志工共同合作辦理，以落實公民參與理念。

(三)各單位進行生態調查應加強橫向聯繫，並由動保處建立全市生態調查資料庫平台，彙整及公開相關生態調查資料。

六. **轉達臺北市政府第 1857 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公文減章牽涉組織重整，一件公文蓋 30 個章一定不對，是 nonsense。其實本人是在挑戰分攤政治責任的文化。然「80/20 法則」系統設計總有例外，過於複雜的公文就可以例外處理。本案計畫以六個月為一個 cycle，進行三個 cycle，即一年半後，才開始全面推動公文電子化，由秘書長負責並訂出 master schedule。

處長裁示：過於複雜的公文或可採內部事先會辦、召集會議討論方式來達成共識、謀求解決的辦法。

(二)本人已請人事處長規劃鬆綁用人事宜，僅控管各局處公務員人數總量及約聘僱人員總經費。請人事處二案並進，先行完成者即先提報市長室。我們要開始把企業精神帶進政府，未來每個局處首長都是 CEO，讓施政更具彈性。而本府正進行痛苦但重要的工作，即組織改造，這種鬆綁的工作需要時間，但改變臺灣從首都開始，臺北改變，其他縣市也會跟進。**處長裁示：擁有企業精神、施政彈性的政府與以往大家對於政府的認知有很大的不同，請各位同仁把心打開，迎接改變、擁抱挑戰。**

七. **轉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第 10427 次工程會報紀錄：**

- (一)請各局處清查有無超過二、三十年來未處理完成之閒置空間案，如屬困難無法解決者，請提報市長室。
- (二)災防業務以消防局為主責單位，消防局有權要求各單位提供資料，再由消防局彙整、公告，未來災防運作皆依公告之規定執行，自己的檔案自己管理，如有需修正，再通知消防局修正。
- (三)所有的 SOP 要清楚可執行、實事求是，且府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訂定明確值班制度，值班人員並應確保手機通訊暢通。
- (四)因應 8 米以下巷道及鄰里公園移撥本局，故有關本市區公所之災害搶救開口契約內容、工項名稱以及區公所需求契約可跨區處理等，請土建科蒐集各區公所目前災害搶救開口契約，交由新工處、公園處研定災害搶救開口契約參考範本後，再邀集新工處、公園處及本市各區公所研商，訂定災害搶救開口契約範本，以利後續執行。
- (五)本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為全國第 4 名，因部分機關未能依期程填報標案管理系統遭扣分輸給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缺失加以改進，俾利明年獲得佳績。**處長裁示：爾後查核填報列為品管科查察重點。**
- (六)請各工程處先行訂出該處之策略地圖架構，並於下周前將相關資料送局彙整，再由局秘書室邀集各工程處就策略地圖架

構之標題、編排方式等內容召會研商，重新訂定本局之策略地圖。

(七)有關 104 年資本門支出預算落後部分，請各工程處針對預算落後原因(如招標延誤、估驗計價延誤、變更設計延誤…等)進行分析了解，俾利達成年度預算既定目標，下次局務會議請各處總工程司說明改進作為。

(八)請加強各工程處施工品質之三級品管制度，落實至設計及施工單位。

#### 八. 轉達局工程會報：

(一)杜鵑颱風檢討報告由水利科彙辦，擇期向市長報告。

(二)士林官邸菊展暫訂於 11 月初於工程會報上報告。

(三)鄰里公園派工站業務授權鄰里工務所主任以利加快流程，至於授權範圍及詳細運作 sop 再請鄰里小組修訂。

(四)年底將屆，請各單位加快進行預算執行，執行率影響考績，也反映績效考核。

###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

#### 示事項列管案：

#####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一)請園工隊儘速完成修剪規範、簽報專家學者召會之會議紀錄。

(二)本處各單位尚未清完的樹頭請儘速清理，園工隊部分請於 10 月底前完成。另為避免民眾撿拾木材，也請駐衛警加強巡查。

(三)土建科預計於 10 月 23 日召開議會單價討論會議，勞請曹副處長率員與會。

(四)就城博案各交辦事項及預定期程納入執行計畫，請黃副召會擬定推動執行計畫。至於自然景觀公園推動依林副市長辦公室意見，請先洽都發局研議。圓山所楊主任將再和丁秘書協調，請

園藝科協助參與。

(五)第四項「鄰里小組研擬建議方案」一案解列。

(六)園藝所士林官邸一案可以廣邀廠商投標，再請藍總工程司督導。

(七)園藝科綠資源報告案請確認是否有被工務局列管。

(八)信義苗圃一案園工隊維管面積縮小，請一併檢討調整。

(九)市政大樓一案解列，請園藝科於此案核定後送公管中心。

(十)請園工隊確認黃前市長對於環河北路堤防綠化加強案之建議出發點是為利定期巡檢或為免破壞堤防。

二、請工務科加快陽明一期、美崙公園變更設計案執行進度。另天然災害擴充契約變更、開單、估驗付款及驗收部分也請儘快進行。蘇迪勒復舊開單於10月20日前完成，請總工程司室控管，務於年底前驗收結案。

三、檢討列管案：

(一)線上巡查系統希望呈現方式：

1. 劃分12個行政區及區分救災次序：主要道路、次要道路、街道巷弄、公園、及綠地廣場。

2. 各救災階段皆能產生報表，方便同仁隨時了解進度。

(二)專業工友員額有疑義，請人事室了解申復。請人事室彙整今年度各管理單位新進職工內外業分配情形、詳列其工作屬性，若有需調整業務分配請和同仁說明。

(三)關於褐根病問題，或可於處網上開技術討論專區集思廣益。

- (四)公園場地收費問題請青年所和財政局密切溝通、密集開會。
- (五)請園工隊排定林試所來訪時間。
- (六)中央補助款青年公園遊戲場一案請工務科隨時和廠商密切聯絡施工進度。施工中工程請尤副總將美崙公園、社子公園案列為重點列管。另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重申若是整組更新，請採統包最有利標；若是修繕則採異質採購最低標。105 年度標案改善內容及方式請南港所整理資料、召會討論、建立優先順序及分標案件署並列入模擬題。
- (七)各管理所可以參考區公所的統計方式，屬未開闢地可以國有地、市有地兩大項目歸類，請園藝科邀各單位確認統計方式，俾對外提供資料能有一致之數字。
- (八)第 2250 案本處可將相關規定提供予文化局。

#### 四、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 (一)姜專員秀慧宣導市長室列管案件作業流程

##### 1. 列管案件內容變更作業

- (1)變更列管單位：經與被變更機關溝通並取得同意後，將相關資料送姜專員轉送市長室列管人員。
- (2)變更預定完成日期：系統指定限辦日期者，經評估無法於預定日期完成，由承辦人於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45 分至黃副局長一平辦公室面報延期原因，獲同意後始簽陳局長申請修改預定完成日期，超過 7 日不得提出修改。各單位應將簽奉核准文件送交姜專員轉陳工務局，每案以修改 1

**次為度**，經市長室提陳核閱後，方可修改預定完成日期。

- (3) 併案作業：案情相同之案件，請主動聯繫案件聯絡人處理；惟涉不同提案人（如同一案，由不同的議員、里長、與談者提出），無法併案處理，須依個別辦理情形及溝通結果，分別結案。

## 2. 列管案件解列規定

- (1) 請依解除列管之條件，提供足資佐證之公文電子檔（100字以內）及資料。如上傳市政論壇後解除列管，請提供網頁截圖或連結。
- (2) 座談會案件：回報時請敘明是否與里長、座談者溝通完畢，以及溝通結果為何。
- (3) 議員相關案件：回報時請敘明是否與議員溝通完畢，以及溝通結果為何。

## 3. 逾期扣分權重說明

- (1) 各局處逾期案件，依逾期天數計算扣分權重，並列入各局處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
- (2) 逾期 7 日內，案件計分\*0.9。
- (3) 逾期超過 7 日~1 個月內，案件計分\*0.8。
- (4) 逾期超過 1 個月~3 個月內，案件計分\*0.7。
- (5) 逾期超過 3 個月~6 個月內，案件計分\*0.6。
- (6) 逾期超過 6 個月，案件計分\*0.5。
- (二) 市長室列管案需要與議員溝通部分請府會聯絡人協處。



- (三)第 1978 案先和里長溝通，書面資料再送交秘書室。前置作業由配合科進行，管理所協助向里長溝通。
- (四)第 2226 案認養 SOP 是由本處鄰里小組彙整區公所資料後建立，請上簽詳述經過以申請展延。
- (五)請向工務局楊主秘說明第 2357 案並非本處施工、權管範圍，案主應改列新工處。

#### 五、檢討府級、局級列管案：

- (一)世大運案先解列，惟本處仍持續配合辦理。
- (二)有關公園更名 sop 一案，為推動市民參與本府將建立專屬網站，請園藝科了解。許多市民相當重視公園更新說明會，為使說明會訊息廣而周知，請檢討本處傳單發放作業，也請務必通知公園所在里及周邊里里長。關於民眾來電或來信詢問部分，請各單位主管加強注意同仁回復民眾時的態度及禮貌。

#### 參、報告案

##### 一、會計室：

##### 案 由：

- (一)杜鵑經費由水利科分會主計處、研考會、人事處辦理，目前尚在進行中。
- (二)風災加班費由市府統一報出，目前尚待行政院人事總處核定。截至8月底為止，本處尚餘1千多萬加班費額度，若支應蘇迪勒颱風加班費後，僅餘3百餘萬元，恐不足以支應9-12月之加班費

及杜鵑颱風加班費。

(三)本處截至104年9月底止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報請公鑒。

裁 示：

(一)請曹副處長先計算全年度本處可負擔之加班費額度，確認後再進行後續風災加班費發放作業。

(二)針對進度與預算執行，各單位主管可以請專人專責控管。

(三)請各單位積極辦理。胡適公園案已完成，複驗後請儘速付款。

## 二、品管科：

案 由：本科辦理各公園管理所、園藝工程隊、路燈工程隊及園藝工程隊委託管理維護及工務科委外工程安衛現場抽查結果，報請公鑒。

裁 示：委外工程勞安部分稍顯鬆散，請加強督導。

## 三、新聞聯絡人報告：

案 由：議會工作報告時期議員索資大增，請各位保持手機暢通，俾利聯繫。如接到記者電話，尤其自由、蘋果兩大媒體，請務必通知劉秘書玉華。

裁 示：請各單位主管務必保持通訊暢通，以利聯繫。

## 四、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 由：

(一)議員相當關心本處車輛維護部分，請秘書室將得標廠商車輛維修地點及油料耗用於模擬題中敘明。

(二)陳建銘議員關心北門計畫新舊護城河規劃本處及文化局分

工，請園藝科納入模擬議題。

(三) 李建昌議員關心樹籍名牌建置及行動化查報，請園工隊納入原路樹修剪模擬題子題目。

(四) 阮昭雄議員關心公園攝影機建置規劃，建議青年所修正之前的模擬題。

(五) 陳嬋輝議員提出外勤申報交通費不實、出外勤卻找不到人及代刷卡問題。

裁 示：

(一) 處長再次重申，模擬題以條列式排版、供內部參考之附件不限一頁。

(二) 申請交通費、誤餐費時如有疑義請先向人事室查詢。本處已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包括人事處皆已陸續至各單位查勤，請各單位主管確認錄影機角度方位並落實管理，一切依法論處。至於指紋機招標文件請人事室預為準備，並列出各單位安裝之優先順序。

肆、主席裁示：

(一) 依市長指示，本處關於陽明山國家公園權管範圍將留用市長招待所，至於草山行館待文化局委託屆期後再行檢討。請專委協助配合科積極辦理後續移交事宜。以友善、關懷當地居民的態度同步進行管理權移交及原住戶溝通處理，達成多贏為原則。

- (二)本處適合開局工程會報地點須考慮麥克風、距離及空間大小等問題，可以考慮市長招待所及新生公園閱覽室。
- (三)地政局為活化閒置土地避免土資浪費、無償撥用土地減少財政支出，提出開闢公有地一案，10月20日市長室將召開會議討論。請配合科先確認地政局所提資料是否正確，本處內部先由黃副處長召會討論。

散會時間：上午12點30分